國立頭城家商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總則**

　　一、依據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第24條訂定之。

　　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　　三、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2項。

　　四、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1位，第2位均四捨五入。

**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**

　　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。

　　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，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考查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考查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　　　　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
　　　　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
　　　　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
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
(五)作文

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
(七)小型論文

(八)勞動作業

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
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
　　三、學業成績之考查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
　　　　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　　　　　　1.日常考查40%

2.期中考試30%

3.期末考試30%

　　　　(二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　　　　　 1.日常考查40%

2.期中考試30%

3.期末考試30%

　　　　(三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
　　　　　 1.日常考查70%

2.期末考試30%

　　　　(四)無定期考查之科目：日常考查成績占100%

　　　　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　　四、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考查次數、考查時間、考查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　　五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　　　　(一)因公或因特殊故事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　　　　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　　　　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　　　　　 1.單科未滿60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，其超出60分部份乘以80%核算之。

　　　　(四)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
六、學生在學期間重讀以二次為限，經重讀仍未達升級標準者，須辦理休學或輔導轉學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 (一)依據：

　　　　　　1.特殊教育法28條。

　　　　　　2.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18條。

 3.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。

　　　　(二)考查原則：

　　　　　 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　　　　(三)考查內容：

　　　　　 1.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　　　　　 2.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　　　　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　　　　　 1.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
　　　　　 2.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
　　　　　 3.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
　　　　　 4.如不參加定期考查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
　　　　　 5.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
　　　　　 6.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　　　　　 7.成績考查原則：

　 (1)視障學生

1.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2.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3.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4.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5. 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6. 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　　　　　　 (2)聽障學生

1.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2.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3.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4.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　　　　　　 (3)其他類別學生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**參、德行成績之考查：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**

　　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　　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考查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 三、第一節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為遲到，超過二十分鐘者視同曠課。第二節起各節遲到十分鐘內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。

四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附則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